

两起酒后伤亡案 判决为何大不同

法院:同饮者是否担责,有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和危险防范义务等是关键

饮酒后有人因醉酒伤亡,同饮者是否需要担责呢?近期,福州长乐区人民法院和闽清县人民法院各审结了一起饮酒后发生伤亡,同饮者被诉至法院请求赔偿的案件,但是两起案件判决结果却不同,为人们敲响了警钟。

工友酒后死亡 同饮者被判不担责

长乐区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件中,王某与周某、张某、郑某系工友。一天夜班后,王某邀请周某、郑某一同去吃夜宵,周某买了一瓶白酒与王某对饮。聚餐过程中,经王某、周某先后联系,张某也来参与聚餐,并自带了一瓶药酒与王某对饮。

凌晨聚餐结束后,郑某骑电动车载王某,4人结伴返回宿舍区。到达宿舍区后,周某、郑某一起护送王某回到宿舍。他们陪王某聊了十余分钟,之后各自回宿舍。

同日下午,王某未正常到岗上班,周某联系另一工友前往王某宿舍确认情况,发现王某在床上,身体僵硬,经检查已无生命体征。王某的亲人将周某、张某、郑某诉至法院请求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相约饮酒由王某发起。作为发起者,他对自己是否应当饮酒、饮酒量多少应作出预判和控制。在案证据不能证明3名被告在聚餐期间存在劝酒、拼酒等不当行为,3名被告对王某的饮酒行为不存在过错。聚餐结束后,王某还保持一定的清醒及判断力。在王某未有明显醉态的情况下,三被告作为共同饮酒人的注意义务仅是补充性质的,不应将该义务过度扩张。在此基础上,四人结伴返回宿舍区,且周某、郑某共同将王某护送回宿舍并在王某宿舍对他进行了一定时间陪护,已尽到注意义务,对王某的死亡后果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故法院判决驳回王某亲人的诉讼请求。

男子酒后摔残 6名同饮者皆担责

另一起闽清县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件中,法院判决同饮者承担一定责任。

据了解,2022年年底,林某等8人受刘某邀请相约到闽清县某村大排档就餐并饮酒。饮酒后,林某已醉酒,刘某等3人将林某送至宿舍楼下。林某在自行上楼时不慎摔伤,但刘某等人认为他无大碍。

经鉴定,林某为四级伤残。故林某将同桌吃饭的8人告上法庭,要求他们赔偿医药费用、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合计100多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伤者林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知悉过量饮酒可能对身体造成危害,对自身安全负有合理谨慎注意义务。他在饮酒过程中并

未适可而止,故自身应对过量饮酒导致摔伤的损害结果承担主要过错责任,应自行承担80%责任。

同桌吃饭的6名饮酒者,应合理预见自己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可能对其他同饮者造成侵害。其中,刘某作为饭局组织者,理应对醉酒者的健康安全尽到较大的注意义务。刘某虽护送林某回到宿舍楼下,但在发现林某摔伤后未及时将他送医救治或提醒他的家属前往照顾,对损害后果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5%的责任;其他5人作为聚餐的共同饮酒者,基于同饮行为,产生了对其他同饮者饮酒后危险防范的作为义务,但这5人并未尽到相应义务,也存在一定过错,应各承担3%的责任。另外2名未饮酒者并不是安全风险的引发者,因此不承担责任。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福晚)

3.8吨沉香刻出《清明上河图》

品闻香料、分辨香料种类、体验非遗制香……想要了解中华香文化,感受传统香魅力,厦门又多了一个新去处,位于集美区的厦门沉香博物馆近日开馆,正式向市民免费开放。步入沉香博物馆,镇馆之宝——沉香雕刻画《清明上河图(局部)》就悬挂在入口附近。据介绍,该作品以珍贵沉香料雕刻,耗费原料3.8吨,由20多位工匠精心雕琢而成,高6.88米、宽3米,是迄今为止全球最大的沉香雕刻画《清明上河图》。
(厦门网)



沉香雕刻画《清明上河图(局部)》高6.88米、宽3米。

女子“抽中”旗袍 被骗近6000元

近日,家住福州高新区的叶女士遭遇了“免费快递包裹中大奖”骗局。

据了解,叶女士日前收到快递包裹,上面写着“扫码抽大奖”。叶女士便扫码一试,竟抽中一件旗袍。满心欢喜的她按提示联系“客服”领奖品。

“客服”将叶女士拉进“开心大家族”QQ群。叶女士选好心仪的旗袍后,“客服”要求她扫码领代金券,接着以淘宝账户与手机号不匹配为由,索要手机号和验证码,并发送视频教程。叶女士照做后,银行卡随即支出201.96元。当她要求退款时,“客服”让她下载“腾讯会议”APP,通过语音指导操作;又以限额为由,诱使她进行数十次刷单操作。最终,叶女士被骗5900余元。

上街(高新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接警后对涉案账户紧急止付冻结,目前已追回损失4000余元。
(福晚)

以经营困难为由辞退员工 企业被告上法庭

企业以自己陷入生产经营困境的缘由辞退员工,这样的裁员决定是否合法?近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劳动者权益案件。

2017年4月20日,张勇(化名)入职众某克公司工作,任职技工岗位,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23年8月2日,众某克公司以企业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订单急剧减少、效益每况愈下等理由进行减员,张勇被辞退。

虽然在被辞退前收到了公司支付的经济补偿42558.33元,但张勇认为,公司的裁员行为缺乏法律依据,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因此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赔偿金差额63944.04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众某克公司是否违法解除与张勇的劳动关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赔偿金。”由于众某克公司提交的证据仅显示企业效益下降,无法证明公司存在上述规定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同时,众某克公司当时有482名员工,仅裁员张勇在内的10名员工,人数占比低,也能反映众某克公司并未发生上述法律规定可以裁员的情形,故法庭对张勇

关于众某克公司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主张予以支持,众某克公司应向张勇支付经济赔偿金。

法院判决,众某克公司向张勇支付赔偿金差额39609.86元。

法官说法:用人单位不得以生产经营困难为由随意解除劳动关系。因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效益下降、竞争压力大等原因,均是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负担的经营风险,无法以此认定企业已经处于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程度,不得据此进行经济性裁员。经济性裁员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一旦符合经济性裁员的条件,用人单位还必须一次性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厦门)

网购999元手机 凭空消失384G内存

近日,厦门海沧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了一起关于直播购物“货不对板”事件。消费者陈先生称,他在某电商平台直播间里购买了一部价值999元的手机,商家在直播间宣传是内存512G的华为手机,收到之后,发现该手机内存仅为128G。陈先生与商家取得联系,申请更换512G内存的手机遭到拒绝。经市场监督管理所调解,商家同意给予换货。

寇女士也遇到了类似的问题。她在某平台直播间看上了一支150元的樱花玛瑙手镯,收到货后,却发现与在直播间挑选的不一样,手镯上有很多黑点。她在平台上申请退货退款未果,遂投诉至12315。经调解,商家同意退货退款。
(台海网)